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107 年 11 月 1-30 日警察大事記

25 日	查獲強盜、傷害案	大安分局 107 年 11 月 28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076031186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	本分局於 107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 時 51 分在臺北市大安區永康街 2 號前人行道發生強盜、傷害案，轄區和平東路派出所於是日 9 時 56 分接獲報案後，即由線上警網至現場與證人確認歹徒逃逸方向後，於上午 10 時 20 分在大安區信義路 2 段 10 巷口，發現犯嫌胡○○即予逮捕，並於隨身攜帶之手提袋內起獲作案用美工刀一把，全案訊後將胡嫌依強盜、傷害等罪嫌移送臺北地檢偵辦。
27 日	查獲殺人未遂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	大安分局 107 年 11 月 29 日北市警安分刑字第 1076008207 號刑事案件移送書	本分局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上午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181 巷口發生槍擊案，本分局獲案後，立即與刑事局偵查第一大隊、警察局刑大偵七隊、科偵隊共組專案小組，並報請臺北地檢署結股黃檢察官惠欣指揮偵辦，於 107 年 11 月 27 日晚上分別在新北市土城區本市文山區將嫌犯蔡○○、謝○○、李○叡等 3 名犯嫌逮捕歸案，起獲甩棍 1 把、彈簧刀 1 把、槍枝零組件 1 批、子彈 6 顆及犯案用衣、褲各 1 件等證物，全案訊後將蔡姓犯嫌等 3 人依殺人未遂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移送臺北地檢偵辦。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 
107年11月1-30日警察大事記照片

時間：107年11月25日  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 
事由：查獲強盜、傷害案



時間：107年11月25日  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 
事由：查獲強盜、傷害案

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 
107年11月1-30日警察大事記照片

時間：107年11月27日  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 
事由：殺人未遂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



時間：107年11月27日  
地點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  
事由：殺人未遂、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

